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明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宏	蒋林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传真	0755-29841777	0755-29841777	
电话	0755-29841816	0755-29841816	
电子信箱	bm@bmseiko.com	bm@bmseik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LED 背光源和触控显示屏是平板显示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显示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电复合铜箔可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

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供货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至行业先进水平，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京东方、天马、信利、华星光电、同兴达、东山精密、联创、延锋伟世通、航盛电子、创维、台冠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小米、长城、吉利、红旗、上汽集团、奇瑞、长安、本田、丰田、铃木、现代、大众、沃尔沃、标致、雷诺、宾利等汽车品牌智能座舱上以及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传音等知名品牌的终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笔电上。

2006 年，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业务，2007 年公司开始介入触摸屏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业务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锂电复合铜箔。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LED 背光源

背光源又称背光模组，是将点光源或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器件，为液晶显示信号图案提供光源，使画面可被肉眼读取，因其在应用时被置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背面，故称为背光源。LED 背光源是指用 LED 灯作为发光光源的背光源，具有亮度高、发光均匀、照明角度大、可调、高效率、低功耗、寿命长、轻且薄等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车载、平板、笔电和智能手机的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及 Mini LED 背光源。

（1）公司车载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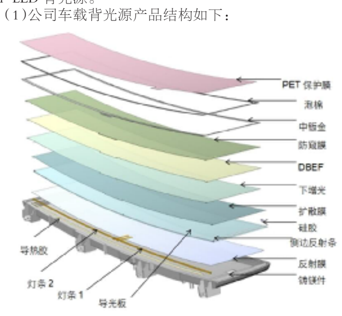

（2）公司手机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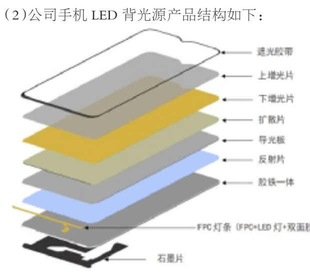

（3）公司平板 / 笔电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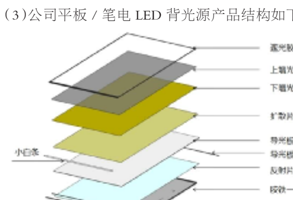

（4）公司 Mini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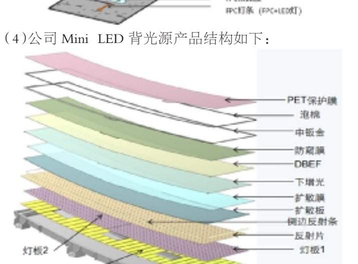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侧入式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铁框（胶铁一体、铸件）、导光板、FPC、LED、石墨片、扩散片、上下增光、遮光胶带等组成；生产的 Mini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铝板（铸件）、灯板（POB 灯板、COB 灯板）、反射片、扩散板（扩散膜）、分光膜、增光膜、上铁框、泡棉等材料组成。

2、液晶面板深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是对客户提供的液晶面板玻璃进行薄化、镀膜等深加工。

（1）薄化工序

薄化工序系在显示面板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薄化处理，以达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玻璃基板的薄化工序不仅可以使得显示面板更加适应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轻薄化的需求，还可以改善显示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2）ITO 镀膜

ITO（Indium Tin Oxides，氧化铟锡）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广泛地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制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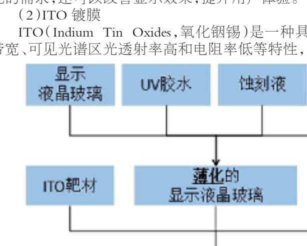

（3）高阻膜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 Full In-Cell 触控面板进行高阻膜工序加工，采用相关化合物来形成高阻膜涂层。高阻膜一方面起导走电流、消除静电的功能，另一方面由于其材料的高电阻特性而不会屏蔽内侧的触控电路。

（4）低阻膜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外挂式触控面板进行低阻膜工序加工，采用相关化合物来形成低阻膜涂层。低阻膜由于其低电阻特性，具有良好导电性能（消除静电），同时屏蔽触屏线路与显示屏之间的电流干扰。

3、锂电复合铜箔

锂电复合铜箔是指在高分子材料 PET、PP、PI 等材质表面上先采用真空溅射的方式，制作一层金属导电层，然后采用离子置换或其它的方式，将铜层加厚到 1 微米或以上厚度制作而成的一种新型材料。

（三）2023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平板显示器件行业下半年迎来一波增长，但全年同比相对平稳，行业间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引领下，积极把握机会，抓住国内手机、平板、新能源汽车的增长机遇，拓展市场，提升内部管理，公司几大系列产品手机、平板、车载背光源出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同时，公司在电池材料复合铜箔的技术上取得突破，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6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2%；期间费用合计 20,26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5%，其中：销售费用 3,01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2%，管理费用 6,63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研发费用 8,39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1%，财务费用 2,21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9%。实现营业利润 -12,83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9.08%；实现利润总额 -12,92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9.38%；实现净利润 -12,57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7.09%。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1,118.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214.47 万元，股本 18,426.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68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511,188,797.00	2,071,689,929.19	21.21%	2,354,488,57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144,746.69	918,389,543.25	-12.66%	1,112,501,526.4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320,636,750.51	939,823,483.63	40.52%	1,115,367,9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52,365.86	-223,327,446.93	44.54%	-354,266,4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16,067.38	-237,814,312.86	47.09%	-363,705,4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6,800.02	66,283,203.80	-224.26%	47,297,92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1.25	44.80%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1.25	44.80%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21.91%	7.45%	-0.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903,366.03	316,432,012.71	340,671,991.10	469,629,3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1,254.38	-22,419,888.34	-37,862,610.93	-26,408,6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34,652.40	-23,415,660.78	-39,653,172.71	-23,512,58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5,651.93	71,243,707.93	-115,504,247.92	9,609,39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财务指标营业收入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数据与已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进行评估，确认此部分业务收入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现将 2023 年度上述部分不满足条件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数据	2023 年 4-6 月数据	2023 年 7-9 月数据
已披露数据	204,943,356.57	346,075,591.61	439,487,032.16
更正后数据	193,903,366.03	316,432,012.71	340,671,991.10
差额（更正后数据 - 已披露数据）	-11,039,990.54	-29,643,578.90	-98,815,041.06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9%	55,068,000	0.00	冻结	36,84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62%	21,415,1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云龙	境内自然人	3.70%	6,812,000	0.00	不适用	0.00
甘翠	境内自然人	3.39%	6,240,000	0.00	冻结	3,120,000.00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6,196,204	0.00	不适用	0.0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10%	5,719,791	0.00	不适用	0.00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一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4,579,500	4,035,6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203,796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3,555,508	3,555,508.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825,910	2,825,91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方正控制的企业，李方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甘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的配偶； (6)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魏建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832,5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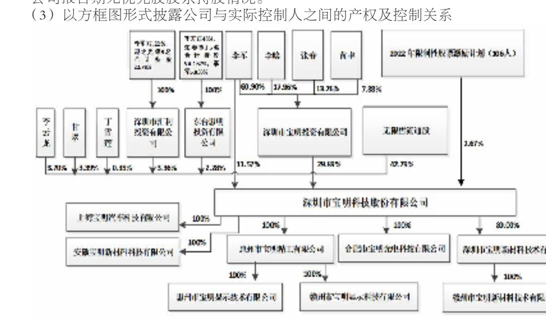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徽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同日，安徽新材料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安徽新材料、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代建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 2022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际授予人数 8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98.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951,135 股变更为 184,266,0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宝美电子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合肥宝明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减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目前转让全部股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长李军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李后群先生、余国红先生、于严淏先生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任富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张春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5.2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0.55 万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0,055.79 万元。（注：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情况，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1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军	董事长	现任	47.92
张春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9.23
赵之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42
巴音及合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76
张国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33
李云龙	董事	现任	40.07
李后群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余国红	独立董事	现任	2.00
于严淏	独立董事	现任	2.00
丁雪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44
高春风	监事	现任	27.42
焦江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9.71
谢志坚	财务总监	现任	40.38
王孝春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任富增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注：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因均在公司任职，已在公司领取职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每年享受 6 万元津贴（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已领取具体职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经营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的实质进行了重新认定，对此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核算差错进行更正，能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前期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和要求。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 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综合授信 / 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在上述综合授信 / 贷款额度内，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财产（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票据、知识产权等）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等方式。

上述综合授信 / 贷款以及相互担保事项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有效期限内，授信 / 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5,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9 元 / 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78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1,668,6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的 86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468,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9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22,960 股。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李云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情况，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1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军	董事长	现任	47.92
张春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9.23
赵之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42
巴音及合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76
张国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33
李云龙	董事	现任	40.07
李后群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余国红	独立董事	现任	2.00
于严淏	独立董事	现任	2.00
丁雪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44
高春风	监事	现任	27.42
焦江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9.71
谢志坚	财务总监	现任	40.38
王孝春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任富增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注：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因均在公司任职，已在公司领取职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每年享受 6 万元津贴（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已领取具体职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经营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稳健，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5,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9 元 / 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78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1,668,6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的 86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468,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9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22,96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并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终止相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并与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